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:00 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2 人（监事刘谦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，委托监事王伟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刘谦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详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刘谦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详见2019年12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10日